

大
明
律
釋
義

大明律目錄

刑律

受贓

官吏受財

坐贓致罪

事後受財

有事以財請求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家人求索

風憲官吏犯贓

因公擅科歛

私受公侯財物

剋留盜贓

官吏聽許財物

詐僞

詐爲制書

詐傳詔旨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偽造印信曆日等

偽造寶鈔

私鑄銅錢

詐假官

詐稱內使等官

近侍詐稱私行

詐爲瑞應

詐病死傷避事

詐教誘人犯法

犯姦

犯姦

縱容妻妾犯姦

親屬相姦

誣執翁姦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姦部民妻女

居喪及僧道犯姦

良賤相姦

官吏宿娼

買良爲娼

雜犯

拆毀申明亭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賭博

闖割火者

囑託公事

私和公事

失火

放火故燒人房屋

搬做雜劇

違令

明倫彙編
刑律典
不應爲

捕亡

應捕人追捕罪人 罪人拒捕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徒流人逃 稽留囚徒

主守不覺失囚 知情藏匿罪人

盜賊捕限

斷獄

囚應禁而不禁 故禁故勘平人

淹禁 陵虐罪囚

與囚金刃解脫

主守教囚反異

獄囚衣糧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死囚令人自殺

老幼不拷訊

鞠獄停囚待對

依告狀鞠獄

元告人事畢不放回

獄囚誣指平人

官司出入人罪

辨明冤枉

有司決囚等第

檢驗屍傷不以實

決罰不如法

長官使人有犯

斷罪引律令

獄囚取服辨

赦前斷罪不當

聞有恩赦而故犯

徒囚不應役

婦人犯罪

死囚覆奏待報

斷罪不當

吏典代寫招草

工律

營造

擅造作

虛費功力採取不堪用

造作不如法

冒破物料

帶造段疋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疋

造作過限

修理倉庫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河防

盜決河防

失時不修隄防

侵占街道

修理橋梁道路

大明律釋義卷二十三

受賕

疏義曰昔李悝造法經六篇不廉載
干雜律漢立九章雖無其制景帝元
年詔吏受所監臨卽坐免官爵是亦
有其法也晉分李悝雜律爲請求梁
易爲受賕後魏比齊皆去其目後周
復爲請求隋又去之以其事係職制

國朝以賕爲

政之由特立其目而于無祿

唐律職制諸篇有事以財行求有事

先不許財因使受送饋率欽監臨財

物挾勢求索諸條而易其目又審其

未備增立家人求索風憲犯賕

官吏受賕

凡官吏受財者計賕科斷無祿人名

減一等官追奪除名吏罷役俱不叙○說事過
錢者有祿人減受錢人一等無祿人減二等罪
止杖一百各遷徙有贓者計贓從重論

有祿人

枉法贓各主者通筭全科

謂受有事人財而曲法科斷者

如受十人財一時事發通筭作一處全科其罪

一貫以下杖七十

一貫之上至五貫杖八十

一十貫杖九十

一十五貫杖一百

二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五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

八十貫絞

不在法賊各主者通筭折半科罪

謂事人

財判斷不爲曲法者如受十人財一時事發通筭作一處折半科罪

一貫以下杖六十

一貫之上至一十貫杖七十

二十貫杖八十

三十貫杖九十

四十貫杖一百

五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六十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七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無祿人

枉法一百二十貫絞

不枉法一百二十貫之上罪止杖一百流

三千里

釋義曰受財雖同而枉法不枉法則異枉法甚於不枉法故枉法贓各主者通籌全科起

一貫以下杖七十每五貫而加一等至八十貫卽絞不枉法贓雖一主者全科而各主者通筭折半起一貫以下杖六十每十貫而加一等至一百二十貫只杖一百流三千里此爲官吏有祿者言也凡吏有支俸不及一石者皆無祿人也其責與有祿者異故減其一等枉法贓一貫以下杖六十亦每五貫加一等至八十貫杖一百流三千里一百二十貫亦絞不枉法贓一貫以下笞五十亦每十貫加一等至一百二十貫之上杖一百流三千

里故曰各減一等追奪除名解見名例此條
首曰官吏繼曰官追奪除名吏罷役俱不叙
則官吏專爲見任見役者言也枉法註曰受
有事人財而曲法處斷不枉法註曰雖受有
事人財而判斷不爲曲法則又似專爲官吏
之治獄者言也自此之外官吏有受財脫漏
戶口者放富差貧者容隱豪民子弟跟隨者
容令夫匠工樂戶逃者檢踏災傷不實者查
盤申報足備者隱漏入官財產者脫放捉獲
私鹽者容令軍兵同販私鹽者告狀不受理

者磨勘不行追徵改正者賣放軍人者擅給
私填及越分給路引者因公科歛入已者尅
留盜賊者囑托公事者故縱稽留囚徒者應
禁不禁應枷鎖不枷鎖者檢驗屍傷不實者
求索借貸聽許者里長有受財脫漏戶口者
檢踏災傷不實者催徵稅糧違限者隱瞞入
官財產者行人有受財估價不實者軍民有
受財遍送逃軍妻女出城者同差人有受財
自相替放者獄卒有受財縱放囚人教囚反
異者應捕人承差有受財不行追捕罪人者

件作有受財檢屍不實者行杖人有受財不
如法者主守人有受財故縱囚徒者其他諸
色人又有受財爲人作詞狀者詐傳各衙門
言語者凡此皆出官吏治獄之外者也律或
以枉法以不枉法論或准枉法准不枉法論
則此之爲官吏治獄言也明矣但事變無窮
律文有限問刑者於凡服役於官而於法有
所縱舍者率摘無祿人減等一句擬罪蓋避
比依奏請之煩以從一時之權爾若謂律之
本意如此則非也說事過錢謂說合其事而

過錢與官吏也有祿減一等無祿減二等如
受錢人該枉法贓十五貫不枉法贓四十貫
各杖一百過錢有祿者減一等卽杖九十無
祿者減二等卽杖八十各遷徙受錢人該枉
法贓四十貫不枉法贓九十貫各杖一百徒
三年過錢有祿減一等杖九十無祿減二等
各杖八十遷徙蓋遷徙通所得笞杖言之不
計其所過之數也有贓者科罪至流則從流
論蓋遷徙之上唯流爲重故也計贓亦論事
之枉否枉者以枉法論不枉者以不枉法論

也疏議謂無祿人受不枉法贓一百二十貫
減有祿人一等當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與
名例三流同爲一減者不同愚謂有祿人不
枉法贓一百二十貫杖一百流三千里無祿
人不枉法贓一百二十貫以上杖一百流三
千里則一百二十貫只杖一百流二千五百
里故以三流同一減論之有祿人犯杖一百
流三千里減至杖一百徒三年則九十貫之
罪也無祿人犯杖一百流三千里減至杖一
百徒三年則一百貫之罪也罪雖同而贓數

則異蓋亦輕一等矣疏議之言似未可從

坐贓致罪凡官吏人等非因事受財坐贓致罪

各主者通筭折半科罪與者減五等謂如被毆盜財或毆人

傷若陪償及醫藥之外因而受財之類各主者並通筭折半科罪為兩相和同取與故出錢人

減受財人罪五等又如擅科歛財物或多收少徵錢糧雖不入已或造作虛費人工物料之類

凡罪由此贓者皆名為坐贓致罪

一貫以下笞二十

一貫之上至一十貫笞三十

二十貫笞四十

三十貫笞五十

四十貫杖六十

五十貫杖七十

六十貫杖八十

七十貫杖九十

八十貫杖一百

一百貫杖六十徒一年

二百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百貫杖八十徒二年

四百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五百貫之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釋義曰非因人有事行求而受人之財則曰坐贓致罪六贓之中此其最輕者也

事後受財凡有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事若枉斷者准枉法論事不枉斷者准不枉法論

釋義曰事後謂決斷之後也事過之後而受人之財亦失其所守矣其與先事而受者豈甚相遠哉故究其事若枉斷者准枉法論不枉者准不枉法論特不至於絞耳

有事以財請求凡諸人有事以財行求得枉法

者計所與財坐贓論若有避難就易所枉重者從重論其官吏刁蹬用強生事逼抑取受者出錢人不坐

釋義曰官吏受財條言受錢人之罪此則言出錢人之罪也謂凡人有事而以財行求於官吏也得枉法謂因行求而得枉法如本有罪而得免罪也則計其所與之數而以坐贓律貫數定其罪也避難就易所枉之事重於坐贓者如犯詐欺該杖一百徒三年而用財八十貫求免得坐不應杖八十是避徒就杖

所謂避難就易也以坐贓論八十貫止該杖一百是坐贓之罪輕所枉之罪重也則從重論之若官吏刁蹬而故不與定奪或恃其威勢而別生異議逼抑取受者則出錢者之情原非得已故不坐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凡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強之人求索借貸所部內財物者並計贓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財物給主○若將自己物貨散與部民及低價買物多取價利者並計餘利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物貨價錢並

入官給主○若於所部內買物不卽支價及借衣服器玩之屬各經一月不還者並坐贓論○若私借用所部內馬牛駝驢及車船碾磨店舍之類各驗日計雇賃錢亦坐贓論追錢給主○若接受所部內饋送土宜禮物受者答四十與者減一等若因事而受者計贓以不枉法論其經過去處供饋飲食及親故饋送者不在此限○其出使人於所差去處求索借貸賣買多取價利及受饋送者並與監臨官吏罪同○若去官而受舊部內財物及求索借貸之屬各減

在官時三等

釋義曰監臨官吏所以治人當正已格物豈得侵損於民哉豪強之人又易於凌物故或求索或借貸所部內財物並計其入已之數准不枉法論強行求索借貸者准枉法論財物並給主賣物而多取以賤作貴也買物而多取以貴作賤也則和其所賣所買之物原值之價外必有多取少還之數是曰餘利而以其數准不枉法論者強賣強買者亦計其餘利准枉法論賣物則物入官而原得價錢

給主買物則物給主所用之價入官買物借
物各經一月不還價錢本物並計所買所借
之數而以坐贓論之上言借貸若金銀之屬
不還本物此則衣服器玩之屬約還本物者
與上不同也私借馬牛駝騾驢車船碾磨店
舍之類則計日該出雇錢賃錢之數坐贓論
罪而追其所借并雇賃錢給主非因事而接
受所部土宜禮物受者答四十與者減一等
則答三十也因事而受則計其受之數以不
枉法論其經過去處而民人饋送飲食出於

一時餉上之意親故饋送土宜禮物者亦緣其平昔相與之情故不在此限出使人奉

命於外而於所差之地或求索借貸賣買接受者亦以監臨之罪罪之已解任去官與見任者不同故有求索借貸賣買接受之事並減見任之罪三等

家人求索凡監臨官吏家人於所部內取受求索借貸財物及役使部民若賣買多取價利之類各減本官罪二等若本官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釋義曰上諸條言官吏取受求索借貸賣買之罪此則論其家之人也如兄弟子姪奴僕之類是也役使見戶律犯此者減其本官所犯之罪二等本官知情與家人同罪不知者不坐恕其無知也

風憲官吏犯贓凡風憲官吏受財及於所按治去處求索借貸人財物若賣買多取價利及受饋送之類各加其餘官吏罪二等

釋義曰振揚風紀持守憲綱故曰風憲內則都察院各道外則按察司是也以其職專糾

日
卷之六
効與他官不同故有犯取受求索借貸賣買
多取及接受饋送之類各加其餘官吏罪二
等

因公擅科歛凡有司官吏人等非奉上司明文
因公擅自科歛所屬財物及管軍官吏總旗小
旗科歛軍人錢糧賞賜者杖六十賊重者坐賊
論入已者並計賊以枉法論○其非因公務科
歛人財物入已者計賊以不枉法論若饋送人
者雖不入已罪亦如之

釋義曰因公事者如有司稅糧差役軍衛點

軍修城之類軍人有賞賜錢故曰賞賜法當請命於上不奉上司明文而擅科歛所屬財物軍人錢糧賞賜者雖充公用尤杖六十若所歛之賊重者則計賊以坐賊論惡其專也不充公用私自入已者計入已之數以枉法論非因公而科歛人財物入已者計賊以不枉法論以所歛而饋送人者雖不入已亦以不枉法論故曰罪亦如之非因公者非爲已則饋送人無充公用之事故不言杖六十坐賊論之罪

私受公侯財物凡內外各衛指揮千戶百戶鎮撫并總旗小旗等不得於私下或明白接受公侯所與寶鈔金銀段疋衣服糧米錢物若受者軍官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總旗小旗罪同再犯處死公侯與者初犯再犯免罪附過三犯准免死一次若奉命征討與者受者不在此限釋義曰兵律不許公侯私役官軍此言軍官軍人不得接受公侯所與蓋公侯勢重防其要結人心以啓不軌之謀也奉命征討者則欲其結軍心以成功故與者受者不在此限

留盜賊 凡巡捕官已獲盜賊尅留賊物不解
官者笞四十入已者計賊以不枉法論仍將其
賊併論盜罪若軍人弓兵有犯者計賊雖多罪
止杖八十

釋義曰各衙門差官巡捕已獲盜賊而尅其
賊物不盡解官者笞四十入已者計賊以不
枉法論仍將尅留之賊已解之數通論盜賊
之罪如獲竊盜賊九十貫尅留四十貫解官
五十貫則併尅留解官之數通九十貫而論
盜杖一百徒三年若巡捕軍人及巡司弓兵

蓋下於官者也故尅留者雖亦笞四十而計
賊則止於杖八十也其盜之罪則亦併論之
官吏聽許財物凡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事
若枉者准枉法論事不枉者准不枉法論各減
一等所枉重者各從重論

釋義曰官吏聽人許送財物而爲其施行其
物雖未接受其心已屬貪污亦必究其所行
之事枉法者准枉法罪不枉法者准不枉法
罪論各減已接受一等蓋恕其未得也或虧
枉之罪重於聽許之罪如聽許一十貫減等

止杖八十而所枉之罪則杖一百以故出入
當以全罪論徒三年則從重者論也若止聽
許而未有數目又不得以此論也

大明律釋義卷二十三終

大明律釋義卷二十四

詐僞

國朝繫

疏議曰周禮行僞而堅言僞而辯以
疑衆者殺即詐僞之禁也漢律有詐
僞生歿詐自免復事類衆多曹魏分
爲詐律晉賈充等分盜律爲請賕詐
僞水火毀亡梁天監定爲詐僞北齊
改詐欺後周復爲詐僞隋唐因之
之刑律今考唐律詐僞二十七條而
摘其不類者如非摘承襲則入職制
詐欺不入戶役則父入母賊盜妄認良人爲奴
婢則欺取財則父入母賊盜妄認良人爲奴
制證不言情則入斷獄詐官文書則
併詐制書爲一詐病斷獄詐官文書則
詐疾病有所避爲一詐死喪不合今制者
則併詐病有所避爲一詐死喪不合今制者
如詐除官爲一詐去其不合今制者
不如所保諸條又審其未備增立詐

稱內使等官近侍詐稱私行
偽造寶鈔等條總名曰詐僞

詐爲制書凡詐爲制書及增減者皆斬未施行者絞傳寫失錯者杖一百○詐爲將軍總兵官五軍都督府六部都察院都指揮使司內外各衛指揮使司守禦緊要隘口千戶所文書套畫押字盜用印信及空紙用印者皆絞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衙門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餘衙門者杖一百徒三年未施行者各減一等若有規避事重者從重論○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釋義曰

制書

天子所制之書如詔勅之類所以視信於四方者也本無此制而假撰詞旨曰詐爲或有此制而增減詞事曰增減已施行者不分首從皆斬未施行者爲首者絞爲從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傳寫失錯則非僞爲矣故止杖一百將軍如征虜大將軍征朔大將軍之類將軍總兵官提兵征討死生存亡所係五府六部都察院所掌皆軍國大事都指揮使

司內外各衛指揮司亦兵權所在守禦緊要隘口千戶所又所以隄防奸細出入者也其行移文書皆足以傳信動衆若有詐爲此等衙門文書套畫各官押字盜用各該印信及空紙用印以備填寫者皆絞察院所管一道布按二司所蒞一省府州縣所治一方比之將軍府部稍輕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餘衙門比之司府州縣尤輕故止杖一百徒三年此皆已施行者若未施行則各減一等將軍等衙門杖一百流三千里察院等衙門杖一

百徒三年其餘衙門杖九十徒二年半也若因有規避而詐僞者其規避之罪重於前罪則從重者論之當該官司遇此文書明知其詐僞而聽行者與詐僞者同罪不知者不坐

詐傳詔旨

凡詐傳詔旨者斬皇后懿旨皇太子

令旨親王令旨者絞○若詐傳一品二品衙門官言語於各衙門分付公事有所規避者杖一百徒三年三品四品衙門官言語者杖一百五品以下衙門官言語者杖八十爲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者計贓以不枉法因而動事曲法者

以枉法各從重論○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各衙門追究錢糧鞫問刑名公事當該官吏將奏准合行事理妄稱奉旨追問者斬

釋義曰

朝廷所行於下者詔誥勅三者言詔則誥勅在其中旨者有味之意

君后之言曰旨也許傳與詐爲不同傳只以口虛傳之而已

詔旨懿旨令旨皆臣民所當遵守詐傳可以亂

政故坐以斬絞品官之言語皆能號令於眾
若有詐傳亦足害政故視品級之高下而輕
重其罪也得財而爲人詐傳言語事無曲法
者計其入已之賊以不枉法論因詐傳而變
動事情曲枉法律以枉法論各從重論之如
詐傳一二品官言語計賊重於杖一百徒三
年則從賊論輕則只杖一百徒三年也許傳
三四品官言語計賊重於杖一百者則從賊
論輕則只杖一百也許傳五品以下官言語
計賊重於杖八十則從賊論輕則只杖八十

也當該官司知其詐傳而聽行則與詐傳者同罪不知則不坐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凡對制及奏事上書詐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非密而妄言有密者加一等○若奉制推按問事報上不以實者杖八十徒二年事重者以出入人罪論

釋義曰對制謂對

君之問奏事謂陳奏事由上書謂敷陳王道納策獻諫之類人臣事君以不欺為主若詐妄不實則欺君矣故杖一百徒三年密若謀反

叛逆之事妄言其事則有震主之情故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奉

命推按問議罪囚而不以實者亦欺也故杖八十徒二年若徇私曲法事重於杖八十徒二年者則以官司出入人罪論之

偽造印信曆日等

凡偽造諸衙門印信及曆日

符驗夜巡銅牌茶鹽引者斬有能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偽造關防印記者杖一百徒三年告捕者官給賞銀三十兩爲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若造而未成者各又減一等其當該

凡各案書
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釋義曰印信各衙門政事所係曆日

國家正朔所行符驗所以防詐冒夜巡銅牌所以察非常茶引鹽引又天下之財利所出關防印記流外官所掌雖與印信不同而所關以示信以行其政事者則一故偽造印信曆日符驗銅牌者各斬偽造關防印記者亦杖一百徒三年而又懸告捕之賞欲使偽造者知其必犯而不敢爲也爲從及知情行使者於斬罪上減一等則杖一百流三千里於杖

一百徒三年上減一等則杖九十徒二年半也若偽造印信等項而未成爲首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者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偽造關防印記而未成爲首者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爲從者減一等杖八十徒二年故曰各又減一等當該官司知其偽造而聽行則與偽造者同罪不知者不坐

偽造寶鈔凡偽造寶鈔不分首從及窩主若知情行使者皆斬財產並入官告捕者官給賞銀二百五十兩仍給犯人財產里長知而不首者

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其巡捕守把官軍知情故縱者與同罪若搜獲僞鈔隱匿入已不解官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失於巡捕及透漏者杖八十仍依強盜責限跟捕○若將寶鈔挑剔補鑄描改以真作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及知情行使者杖一百徒三年○其同情造僞人有能悔過捕獲同伴首告者與免本罪亦依常人一體給賞

釋義曰

國家制造寶鈔與銅錢兼行所以通天下之用

也其權當出於上豈民所得私造哉故僞造者不分首從及窩藏僞造之人知情行使之人皆斬所有財產並沒入官知其僞造而首告捕獲者官給賞銀二百五十兩仍給犯人財產里長知而不首杖一百不知則不坐巡捕守把官軍知其僞造故縱之不行捕獲者與僞造者同罪搜獲所造僞鈔隱匿入已不解官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死減一等若無故縱之情止失於巡捕及因不巡捕以致透漏於外行使者杖八十仍依強盜責限挨捕

故縱者不限盜賊捕限見捕亡律挑刺以一鈔分爲二也補鑄描改使成二鈔也此皆以真作僞也爲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及知情行使者杖一百徒三年同造之人能自悔過捕獲同伴首告者免其本罪仍依常人一體給賞如此則告獲者多而僞造者少矣

私鑄銅錢

凡私鑄銅錢者絞匠人罪同爲從及

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若將時用銅錢剪錯薄小取銅以求利者杖一百

○若偽造金銀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從及知
買使者各減一等

釋義曰銅錢通行於天下者其權亦當出於
上偽造者私竊

國家之利也故絞鼓鑄出於匠人故其罪亦絞
爲從及知情偽造而故買行使者各減一等
杖一百流三千里首告捕獲者官給賞銀五
十兩里長知而不首杖一百不知則不坐將
時用銅錢剪錯薄小取銅以求利則與偽造
者異矣故止杖一百將銅鐵鉛錫水銀之類

偽造金銀行使以惑衆取利者杖一百徒三年隨從及知其偽造而買使各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其但成色不足非全假者不得妄引此律銅錢歷代通行不必重禁寶鈔則國朝初制慮有阻滯故特重其罪其不同如此

詐假官

凡詐假官及假與人官者斬其知情受

假官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知者不坐○若無官而詐稱有官有所求為或詐稱官司差遣而捕人及詐冒官員姓名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詐稱見任官子孫弟姪家人總領於按臨部內有

所求爲者杖一百爲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者並計贓准竊盜從重論○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釋義曰本無官而詐爲吏部文憑或竊取各驛起馬符驗或盜他人文憑而詐爲假官在外行事近有帶偽造牙牌在京出入者亦是也或偽造文憑與人以官者此皆干犯

朝廷名器故斬受官者若知其假而故受之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知者不坐本無官而詐稱某官有所求爲或詐稱官司差遣而追捕人

或詐冒見任官姓名曰詐稱曰詐冒皆未有
文可據者故止杖一百徒三年詐稱見任官
子孫弟姪家人總領於見任官所部之內有
所求爲者與詐冒官員姓名者則又輕矣故
止杖一百爲從減一等通承上而言如爲首
該杖一百徒三年則杖九十徒二年半爲首
該杖一百則杖九十也若得財則計賊重於
杖一百徒三年杖一百者則從賊准竊盜論
各主者亦以一主爲重免刺若賊輕則從本
罪論故曰各從重論當該官司知其詐假妄

稱之情而故聽行則與犯者同罪不知則不坐

詐稱內使等官

凡詐稱內使及都督府四輔諫

院等官六部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在外體察事務欺誑官府扇惑人民者斬知情隨行者減一等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詐稱使臣乘驛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者減一等驛官知而應付者與同罪不知情失盤詰者笞五十其有符驗而應付者不坐

釋義曰內使都督府四輔諫院六部監察御

史按察司官皆要官也許稱此官在外體察事務必致欺誑官府扇惑人民故斬知情隨行之人如詐作皂隸跟隨之類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當該官司知其詐稱而聽行與詐稱者同罪不知則不坐詐稱使臣乘驛有所求爲止於船馬而已故其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隨行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驛官知其詐稱而應付者與犯者同罪不知其詐情而失於盤詰者止笞五十其有符驗而應付者驛官不坐罪爲其有符驗難於查驗也

近侍詐稱私行凡近侍之人在外詐稱私行體
察事務扇惑人民者斬謂如給事中尚寶等官
率御內使儀鸞司官校
類之

釋義曰私行者暗行體察官府及民間不明
之事也近侍近

君之人詐稱私行可以亂民惑衆其與無官而
詐稱何異哉故亦坐以斬也

詐爲瑞應凡詐爲瑞應者杖六十徒一年○若
有災祥之類而欽天監官不以實對者加二等
釋義曰瑞如景星慶雲之類皆以事應故曰

瑞應本無瑞而詐爲瑞應是欺君也故杖六十徒一年欽天監官職專天文而於災祥之類不以實對妄言休咎者其欺尤重故加二等杖八十徒二年也

詐病死傷避事凡官吏人等詐稱疾病臨事避難者答四十事重者杖八十○若犯罪待對故自傷殘者杖一百詐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所避事重者各從重論若無避故自傷殘者杖八十其受雇倩爲人傷殘者與犯人同罪因而致死者減闕殺罪一等○若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

同罪不知者不坐

釋義曰臨事詐稱疾病欲以避難也故笞四十
事重杖八十犯罪待對故自傷殘其手足耳目
或詐死者皆欲避罪也故傷殘杖一百詐死杖
一百徒三年所避之非重於杖一百杖一百
徒三年者則從所避之罪論之無所避而故
自傷殘者是亦自戕其軀故杖八十受雇倩
而爲人傷殘者其雇倩之人與犯人同罪因
傷殘而致死者受雇倩之人減闕殺一等杖
一百流三千里當該官司知其避難而聽與

改差知其避罪而准作廢疾擬斷者與犯人同罪不知則不坐

詐教誘人犯法凡諸人設計用言教誘人犯法及和同令人犯法却行捕告或令人捕告欲求給賞或欲陷害人得罪者皆與犯法之人同罪釋義曰教誘人爲犯法之事或和同與人共爲犯法之事後却捕告於官或暗令他人捕告此其爲心蓋欲希求給賞或陷人於罪以快私忿而已是人之罹於法由其致之故與之同罪

大明律釋義卷二十四終

大明律釋義卷二十五

犯姦

疏義曰犯姦律自唐律始和姦徒一
年半姦總麻親及妻姦從祖母姦
父祖妾奴姦良人和姦無婦女罪
上於監守內姦七條皆雜然無統

國朝以姦為敗倫傷化之事故輕重失當者類如

屬之刑律取唐律之輕重失當者類如

諸姦徒一年半奴姦良人徒二年半

等姦從祖母姦姑止坐流則失之輕今

姑並絞凡姦者杖八十奴姦良人者

止加一等然後輕重適倫又審其未

備增縱容妻妾犯姦誣執翁姦姦居

犯姦凡和姦杖八十有夫杖九十刁姦杖一百

○強姦者絞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姦幼女十二歲以下者雖和同強論○其和姦刁姦者男女同罪姦生男女責付姦夫收養姦婦從夫嫁賣其夫願留者聽若嫁賣與姦夫者姦夫木夫各杖八十婦女離異歸宗財物入官○強姦者婦女不坐○若媒合容止通姦者各減犯人罪一等私和姦事者減二等○其非姦所捕獲及指姦者勿論若姦婦有孕罪坐本婦

釋義曰男女相願欲曰和和姦杖八十爲婦女無夫者言也若有夫而和姦則杖九十誘

引婦人出其家之外和姦者杖一百強姦則婦人無顧欲之情故絞雖用強而未成姦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十二歲以下未有欲心故雖和同強論和姦刀姦男女同罪各有欲心也姦生男女責付姦夫收養非本夫所宜育也妻既犯姦則禮所宜出故從夫嫁賣願留者聽順人之情也嫁賣與姦夫則遂其淫慾之心故姦夫本夫各杖八十姦婦離異歸宗姦夫所用之財禮入官被強之姦婦勢非獲已故不坐罪媒引說合其姦事也容止在家

止歇通姦也各減犯姦之人罪一等和姦刁
姦強姦皆敗倫傷化之事故爲其私和不告
官者減犯姦之人罪二等姦情易以誣人故
必於姦所捕獲如非姦所捕獲及指某人與
某爲姦者皆勿論雖婦人因姦有孕亦止坐
其婦不究姦夫之罪此條男女同罪以下實
諸條之通例

縱容妻妾犯姦凡縱容妻妾與人通姦本夫姦
夫姦婦各杖九十抑勒妻妾及乞養女與人通
姦者本夫義父各杖一百姦夫杖八十婦女不

坐並離異歸宗○若縱容抑勒親女及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者罪亦如之○若用財買休賣休和娶人妻者本夫本婦及買休人各杖一百婦人離異歸宗財禮入官若買休人與婦人用計逼勒本夫休棄其夫別無賣休之情者不坐買休人及婦人各杖六十徒一年婦人餘罪收贖給付本夫從其嫁賣妾減一等婦舍人各減犯人罪一等

釋義曰男子以正家爲本若縱容自己之妻妾與人通姦雖婦人之淫亦夫之過也故本

夫姦夫姦婦各杖九十抑勒妻妾或乞養義女與人通姦則婦女無欲姦之情由其本夫義父逼之也故各杖一百姦夫杖八十而不坐婦女之罪縱容抑勒皆有義絕之狀故並離異歸宗縱容親女及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則祖父母父母與姦夫姦婦各杖九十抑勒者亦止坐抑勒之人杖一百婦女亦不坐子孫之婦妾亦離異歸宗故曰罪亦如之用財與人之夫令其休妻曰買休本夫得財而休其妻曰賣休因而娶之爲妻曰和娶本

夫本婦及買休人各杖一百婦人離異歸宗
財禮入官買休人與婦人用計逼其夫休棄
其本夫原無賣休之情則不坐罪買休人與
婦人各杖六十徒一年婦人止杖一百餘罪
收贖給還本夫從其嫁賣縱容抑勒通姦者
其淫同也故不分妻妾買休賣休爲妾則妾
賤於妻故減一等如買休賣休和娶人妾者
本夫本妾及買休人杖九十用計逼勒者買
休人及本妾各杖一百也

親屬相姦

凡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

者各杖一百○若姦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

親之妻

謂內外有親

若妻前夫之女及同母異父

姊妹者各杖一百徒三年强者斬若姦從祖祖

母姑從祖伯叔母姑從父姊妹母之姊妹及兄

弟妻兄弟子妻者各絞强者斬若姦父祖妾伯

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者各斬○妾

各減一等强者絞

謂姦親屬妾者該絞

釋義曰同宗無服之人雖族屬疎遠而名分

尚存故姦無服之親或無服親之妻各杖一

百若異姓無服之親相姦以凡姦論下文姦

總麻以上兼同宗異姓言故下註特云儀禮
疏謂從祖祖父母是曾祖之子祖之兄弟從
祖父母是從祖祖父之子父之從父昆弟之
親從父姊妹父之昆弟之女此謂從祖祖母
即祖之兄弟妻也姑即祖之姊妹也從祖伯
叔母父之從兄弟妻姑即父之從姊妹也從
父姊妹即父之從兄弟之女已之從姊妹也
此又總麻以上親之至尊者也男女貴於有
別親屬相姦人倫之變禽獸之行也故其罪
如此

誣執翁姦凡男婦誣執親翁及弟婦誣執夫兄
欺姦者斬

釋義曰翁夫之父也翁姦男婦兄姦弟婦人
倫之大變內亂之惡莫大於此無此事而誣
執之使其父與兄將何以立於世婦惡之極
也故並斬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凡奴及雇工人姦家長
妻女者各斬○若姦家長之期親若期親之妻
者絞婦女減一等若姦家長之總麻以上親及
總麻以上親之妻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強者

斬○妾各減一等強者亦斬

釋義曰凡奴及雇工之人姦其家長之妻與女各斬各者指男女而言姦家長之期親及期親之妻如家長之姊妹伯叔母兄弟之妻子孫之婦皆是也姦夫坐絞姦婦減一等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姦家長總麻以上親及其親之妻亦皆內外有服之親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強者則斬妾各減一等如姦家長之妾各減一等各杖一百流三千里姦家長期親之妾減一等奴雇工人亦杖一百流三千里

妾杖一百徒三年姦家長總麻以上之妾減一等各杖一百徒三年強者雖妾亦斬也

姦部民妻女凡軍民官吏姦所部妻女者加凡姦罪二等各罷職役不叙婦女以凡姦論○若姦囚婦者杖一百徒三年囚婦止坐元犯罪名釋義曰管軍管民之官吏姦所部軍民之妻或女官吏加凡姦一等和姦杖一百和姦有夫杖六十徒一年刀姦杖七十徒一年半官罷職吏革役俱不復叙用婦女以凡姦論和姦無夫杖八十有夫杖九十刀姦杖一百不

言強姦有犯者卽以強姦律坐絞囚婦在禁
之婦而官吏姦之杖一百徒三年囚婦止坐
原犯之律婦人非犯姦及死罪不得囚禁既
入於此何待於強故不言強姦之罪若爲事
而保管在外只以姦所部妻女論不得與囚
婦同論也

凡居父母及夫喪若僧尼道士女冠犯姦者各加凡姦罪二等相姦之人以凡姦論

釋義曰凡子或女居父母喪妻居夫喪皆失

其所天方當哀戚之時而僧尼道士女冠出身從教亦有清規故犯姦者加凡姦二等和姦杖一百有夫杖六十徒一年刁姦杖七十徒一年半相姦之人以凡姦論謂姦夫居喪加二等則姦婦以凡姦論姦婦居喪加二等姦夫以凡姦論僧尼道士女冠加二等其姦夫姦婦則以凡論也

良賤相姦凡奴姦良人婦女者加凡姦罪一等良人姦他人婢者減一等奴婢相姦者以凡姦論

釋義曰奴姦良人婦女賤淫貴也故加凡三等良人姦他人婢貴淫賤也故減凡一等奴婢自相姦其人相等故以凡姦論

官吏宿娼

凡官吏宿娼者杖六十媒合人減一

等○若官員子孫宿娼者罪亦如之附過候廕襲之日降一等於邊遠叙用

釋義曰娼卽教坊司之婦與各州縣所編樂戶是也若民間私賣姦者自當以犯姦之律論之官吏職專治人而姦宿娼婦故杖六十媒合人減一等答五十也官員子孫宿娼亦

杖六十若係軍職子孫則附寫其過名候襲
膺之日降其父祖原職一等又於邊遠衙門
叙用也

買良為娼凡娼優樂人買良人子女為娼優及
娶為妻妾或乞養為子女者杖一百知情嫁賣
者同罪媒合人減一等財禮入官子女歸宗
釋義曰優備戲舞之人也娼優樂人買良人
之子女為娼優及娶良人女為妻妾或乞養
良人為子女杖一百其良人之家知其娼優
而嫁賣之者同罪媒合之人減一等杖九十

其所用之財禮入官子女歸宗

大明律釋義卷二十五終